

弃婴公告

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于2019年1月收养了一名弃儿(具体情况如下,入院前姓名不详,出生年月为估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监护人持有效证件到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福利机构将依法安置。

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
2019年1月18日

姓名:许锦愿

性别:男

出生日期:
2018.11.2

身体状况:
1.胆道闭锁

2.脐疝+右腹股

沟斜疝

捡拾时间:2019.1.12

捡拾地点:呼和浩特市民政福利园门口

随身携带物品:现金300元、求救信一封



法院公告

李立彬:

本院受理原告赵艳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马永峰: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路种子市场隆兴种子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少年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包宝成: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右中旗井艳科田帮农农资店诉包宝成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2222民初268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那仁达来、白乌仁:

本院受理原告余海燕诉被告那仁达来、白乌仁、乌云达来、阿拉坦、福海、鄂尔多斯市巨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那仁达来、白乌仁、乌云达来、阿拉坦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共计1000万元;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那仁达来、白乌仁、乌云达来、阿拉坦共同偿还原告借款从2011年8月27日起至起诉之日止的利息人民币1688.3334万元(1000万元本金从2011年8月27日起至起诉之日,月利率按2%计算);3、请求依法判决被告那仁达来、白乌仁、乌云达来、阿拉坦共同偿还原告借款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1000万元本金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月利率按2%计算);4、依法判决被告福海、巨力信用担保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文化宫街天津模特衣架经销部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0103600022718,声明作废。

莫力达瓦达斿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高高装潢店将原国税税务登记证副本丢失,税号:15212319880716091202,声明作废。

2019年1月18日

注销公告

阿荣旗惠农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2122NA0004785,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阿荣旗惠农农机
服务专业合作社
2019年1月18日

注销公告

突泉县旺实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2224092172570E,法定代表人:钟树志,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社,并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于即日起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突泉县旺实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9年1月18日

注销公告

阿荣旗景生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721397768957J,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阿荣旗景生畜牧养殖
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019年1月18日

注销公告

察右中旗林丰达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927341299979X,经成员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察右中旗林丰达
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9年1月18日

注销公告

阿荣旗翔宇大豆种植专业合作社,注册号:93150721065018623L,经成员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阿荣旗翔宇大豆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9年1月18日

注销公告

苏尼特右旗龙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4686501570U,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苏尼特右旗龙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18日

注销公告

扎鲁特旗鼎峰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6MA0PW0Y000,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扎鲁特旗鼎峰
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8日

法院公告

聂红梅、李永刚:

本院受理原告张厚则诉被告申请执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由于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1、(2014)东执字第399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李永刚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路12-10-1房产、聂红梅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松山路2号街坊泰裕世家小区2号楼1单元302号房产。2、(2018)内0602执恢688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聂红梅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松山路2号街坊泰裕世家小区2号楼1单元302号房产。3、内锦通估字(2019)第0007号评估报告书,评估聂红梅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松山路2号街坊泰裕世家小区2号楼1单元302号房产,评估价1970269元。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评估报告书、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马忠全:

本院受理原告白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2018)内0602民初6236号民事裁定书(转普)、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四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樊新刚:

本院受理原告郭利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02民初51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樊新刚偿还原告郭利平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以10万元为基准,从2016年4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年利率24%计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给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樊新刚负担。】、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张晋泉(曾用名:张兵):

本院受理申请人郑志强诉你诉前保全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财保47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为:依法对被申请人张兵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威泰家园小区17-1-701室的房屋(产权证号:119175)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大厅一楼九号窗口领取裁定书,逾期不取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逾期不领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张玉旺:

本院受理原告田玉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张玉旺偿还原告田玉德借款本金23000元,利息27814.7元,合计50814.7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法院公告

张克雄、杨俊兰:

本院受理原告张厚则诉被告张克雄、杨俊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张克雄偿还原告张厚则借款700万元;二、依法判令被告杨俊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7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白文忠、白雪莲:

本院受理原告杨桂琴诉被告白文忠、白雪莲分家析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诉讼请求:依法分割原告与被告共同所有的18套房产,并确认原告对18套房产享有50%的产权份额)、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以及(2018)内0602民初6108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3日的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十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那仁达来、白乌仁:

本院受理原告余海燕诉被告那仁达来、白乌仁、乌云达来、福海、鄂尔多斯市福海家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巨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那仁达来、白乌仁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共计883.96万元;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那仁达来、白乌仁共同偿还原告借款从2011年9月11日起至起诉之日止的利息人民币1493.2037万元(883.96万元本金从2011年9月11日起至起诉之日,月利率按2%计算);3、请求依法判决被告那仁达来、白乌仁共同偿还原告借款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883.96万元本金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月利率按2%计算);4、依法判决被告乌云达来、福海、福海家电公司、巨力信用担保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鄂尔多斯市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杨旭:

原告袁志强诉被告鄂尔多斯市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杨旭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5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20元,由原告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

陈三强、鄂尔多斯市金彪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原告徐有才诉被告陈三强、鄂尔多斯市金彪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8日